**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沈阳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沈阳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7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统筹协调我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作，确保我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沈阳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我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低碳交通试点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佟晶石　副市级干部  
　　副组长：王洪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于沈光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建委、交通局及地铁建设指挥部的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交通局主要领导兼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f6cff31d6a90b5dc31c99dceed6446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f6cff31d6a90b5dc31c99dceed64463bdfb.html" \t "_blank)